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公告编号：2014-76

#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冬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翠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3,011,308,040.78	10,919,673,495.34	10,899,686,004.05	1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5,605,226,020.55	4,227,420,406.41	4,207,432,915.12	33.2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04,482,241.78	31.38%	3,139,391,942.67	3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7,643,856.65	16,157.25%	70,453,931.55	19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42,430.63	-102.57%	-20,506,894.48	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95,930,195.55	1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6	11,400.00%	0.0526	183.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6	11,400.00%	0.0526	183.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0.90%	1.66%	3.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188.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 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107,670.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6,955.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866,360.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9,749.23	
合计	90,960,826.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886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3%	345,356,800	100,000,000	质押	296,300,000
吴长江	境内自然人	9.31%	130,000,000	130,000,000	质押	130,000,000
王晟	境内自然人	2.46%	34,406,400		质押	34,406,4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1.91%	26,682,51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1.20%	16,758,153			
徐留胜	境内自然人	1.17%	16,3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1.07%	15,000,069			
蔡宏基	境内自然人	0.84%	11,672,947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10,911,5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其他	0.70%	9,812,32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245,3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356,800	

王晟	34,4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06,4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6,682,519	人民币普通股	26,682,51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6,758,153	人民币普通股	16,758,153
徐留胜	1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5,000,069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69
蔡宏基	11,672,947	人民币普通股	11,672,947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10,91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11,5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9,812,327	人民币普通股	9,812,32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福麟 1 号信托计划	9,081,150	人民币普通股	9,081,1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二大股东王晟持有第一大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10% 的股份，与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冬雷先生是兄弟关系，因此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与王晟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96,356,800 股之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49,000,000 股；徐留胜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400,000 股之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0,900,000 股；蔡宏基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672,947 股之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年9月末	2013年末	同比增减(%)	增减变化的原因
货币资金	1,566,502,787.86	915,416,105.61	71.12%	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4年6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亿股,募集资金净额13.37亿元所致。
应收账款	1,865,953,795.67	1,243,037,505.68	50.11%	主要是LED业务占款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1,392,820.97	9,648,065.08	432.67%	主要是由于销售订单增加及LED产能释放为生产备货预付款项所致。
其他应收款	83,740,113.33	189,304,815.05	-55.76%	主要是报告期应收出口退税、应收投标保证金等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784,111,805.14	1,359,949,997.81	-42.34%	主要是报告期内芜湖、大连、扬州等LED产业基地的工程与设备验收转固所致。
无形资产	652,819,427.03	482,987,223.82	35.16%	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专利技术及实用新型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328,503.67	120,600,897.28	35.43%	主要是报告期增加对蚌埠LED生产基地项目的投入所致。
应付票据	479,764,819.19	367,565,128.60	30.53%	主要是报告期内采购业务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利息	24,911,881.55	41,214,512.97	-39.56%	主要是报告期内按期支付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541,616,000.27	407,864,553.09	32.79%	主要是报告期内获得母公司芜湖德豪投资提供无息借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000,000.00	406,979,643.44	-35.13%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资本公积	3,408,520,356.08	2,300,371,211.47	48.17%	主要是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同比增减(%)	增减变化的原因
营业收入	3,139,391,942.67	2,270,125,881.38	38.29%	主要是报告期内小家电销售增长及LED产业产能释放芯片、封装销售大幅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2,389,537,802.49	1,742,117,404.37	37.16%	主要是报告期内随着小家电、芯

				片、封装销售大幅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327,955,775.73	242,506,376.64	35.24%	主要是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增长、研发投入增长、LED产业基地陆续转固增加折旧与摊销及房产税等所致。
财务费用	220,365,875.51	143,200,674.41	53.89%	主要是报告期项目贷款因在建工程转固停止利息资本化以及贷款规模增加、发行公司债计提利息费用所增加致。
资产减值损失	-9,501,864.12	6,417,313.27	-248.07%	主要是报告期收回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投资收益	5,894,097.90	-91,737,336.48	106.42%	主要是去年同期因2014年新准则追溯调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资本公积至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94,097.90	32,454,677.24	-81.84%	主要是投资联营企业利润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591,883.13	1,377,318.16	160.79%	主要是报告期内对外捐赠、支付合同违约金增长所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5,969.30	1,120,557.50	-45.03%	主要是报告期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1,402,818.55	20,743,208.90	51.39%	主要是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453,931.55	-73,277,934.44	196.15%	主要是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大以及按照新会计准则对上年同期会计报表追溯调整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196,863.66	-1,343,213.65	189.10%	主要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盈利增长所致。
每股收益	0.0526	-0.0628	183.76%	主要是报告期盈利增加，以及上年同期数按照新会计准则追溯调整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151,577.71	1,204,967,963.50	44.41%	主要是报告期内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29,802.44	4,866,205.24	-52.12%	主要是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变动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以前年度签订持续至报告期内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1、经2010年8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美国Veeco公司、德国AIXTRON AG公司分别签署70台、30台MOCVD设备的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2.61亿美元，在2011年底之前分批交货；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扬州德豪润达光电有限公司与美国Veeco公司签署30台MOCVD设备的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0.765亿美元，在2011年3月底之前分批交货。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芜湖德豪润达、扬州德豪润达共计已到货MOCVD设备92台，其中：59台已调试完成开始量产，13台设

备用于研发；其余设备正处于安装调试过程中。

2、本公司与航美广告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签署了《采购与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总价2.1亿元人民币，履行期限为2012年至2014年三年。详见2012年1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2-04）

截止报告期末，该合同累计实现销售收入5,574.36万元，已收款2,929.30万元，期末应收账款3,592.70万元。

3、本公司与日本双鸟公司于2012年2月28日签署了《照明业务合作方案》，约定双方三年双方的交易金额计划达到四千五百万美元（约合人民币2.83亿元），协议的履行期限为2012至2014年三年。详见2012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重大合作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7）。

截止报告期末，该合同实现销售收入4,640.35万元，已收款4,600.22万元，期末应收账款40.11万元。

## （二）、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1、2012年3月，鸿道佳扬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北美电器《战略合作协议》纠纷一案，要求北美电器履行协议约定各项费用1,359万元。

北美电器向法院质疑鸿道佳扬出具的《战略合作协议》真实性，同时亦向北京市朝阳区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请求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进行管辖。2012年4月，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2）朝民初字第898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北美电器的管辖权异议。北美电器不服裁定，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2年6月，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2）二中民终字第0874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14年4月29日，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2）朝民初字第89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北京鸿道佳扬科贸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鸿道佳扬不服判决，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2013年9月，本公司就与美国EURO-PRO OPERATING LLC、美国优罗普洛国际控股公司深圳代表处、美国优罗普洛国际控股公司苏州代表处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要求被告向本公司支付已生产完的模具款项、已发送的样品及展示品款项及向本公司赔偿其取消订单的各项损失，三项合计6,883,497.74美元，折合人民币42,370,681.99元。详见2013年9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8）。因本案双方已达成和解，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11日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3）珠中法民四初字第1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准许本公司撤回起诉。

##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2012年12月26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3年1月11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吴长江先生两名特定对象。发行价格5.86元/股。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详见2012年1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2014年6月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完成发行，新增股份23,000万股于2014年6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四）、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

经2012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2013年3月，该事项暂时终止。

2013年5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公司重启短期融资券申请事项并对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拟将注册规模由10亿元调减为8亿元，承销银行由中国农业银行修改为中国境内合格的商业银行并授权董事长聘请具体的承销银行，方案其余条款不变。修订后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详见刊登在2013年5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修订后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13年5月29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重大经营合同的履行情况

2014年3月15日，本公司与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全国37家运营中心签署《2014年度区域运营中心经销协议》，本公司与上述37家运营经销商意向销售总额约为人民币10亿元的LED照明产品，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协议累计实现销售收入21,001.54万元，已收款15,920.82万元，期末应收账款8,650.98万元。

#### （六）、关于继续收购雷士照明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4年4月20日，香港德豪润达与自然人吴长江先生及NVC Inc.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6.86%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向吴长江先生及NVC Inc.受让其持有的雷士照明普通股214,508,000股（连同股息权利），占雷士照明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6.86%，交易价格由之前约定的每股2.95港元变更为每股2.34港元，交易金额501,948,720港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份中212,445,000股已完成过户，尚有2,063,000股未完成过户。

#### （七）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8月8日开市起停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进展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开展相关工作积极推荐该事项，鉴于该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股票仍处于停牌状态。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4年08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4年08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4年08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4年0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4年09月05日	巨潮资讯网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4年09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4年0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4年09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4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4年10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4年10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王晟	（1）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承诺：①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年内，其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③上述承诺期限满后，通过	2005年09月20日	不再持有德豪润达公司的股份之日止	遵守承诺

		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 每达到德豪润达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④如果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则向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每 10 股转增不少于 5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并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该提案投赞成票。(2) 王晟承诺: ①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在前项承诺期满后,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出售数量占德豪润达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 每达到德豪润达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冬雷、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王晟—首次发行上市承诺	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或投资与德豪润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 也不为其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德豪润达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其将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生产或销售德豪润达已经生产或销售、已经投入科研经费研制或已经处于试生产阶段的产品; 承诺不利用其对德豪润达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德豪润达相竞争的活动, 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德豪润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003 年 02 月 21 日	2003 年 02 月 21 日起至其不再持有德豪润达的股份满两年之日止	遵守承诺
	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王晟(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或投资与德豪润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 也不为其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德豪润达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其将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研发、生产或销售德	2009 年 10 月 30 日	不再持有德豪润达公司的股份之日止	遵守承诺

		豪润达已经研发、生产或销售的项目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投入科研经费研制或已经处于试生产阶段的项目或产品）。承诺不利用其对德豪润达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德豪润达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德豪润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除非德豪润达的经营发展所必须，其不与德豪润达进行任何关联交易，对于无法规避、确实需要的关联交易，其将严格遵照德豪润达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予以进行，以杜绝通过关联交易进行不正当的利益输送。			
	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吴长江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我同意本次认购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2014 年 06 月 09 日	2014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17 日止	遵守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现金分红承诺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对股东的现金分红承诺如下：未来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未来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012 年 06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公司已将相关分红政策纳入《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目前，承诺方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4 年 02 月 11 日	2014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止	遵守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4 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	6,000	至	9,000
-------------------------	-------	---	-------

元)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20.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p>1、小家电业务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改善，同时 LED 芯片及封装产品出货同比大幅度增长。</p> <p>2、公司按新会计准则对 2013 年度利润进行追溯调整，由调整前的盈利 882.60 万元变更为调整后的亏损 11,420.70 万元。</p>		

##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2222	雷士照明	1,212,193,345.17	633,301,000	20.24%	845,746,000	27.03%			长期股权投资	香港联交所二级市场购入、协议受让
合计			1,212,193,345.17	633,301,000	--	845,746,00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4 年 04 月 22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4 年 05 月 08 日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德豪润达于2012年12月11日至2012年12月21日在香港联交所场内及场外交易的方式共购入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雷士照明（股票代码：02222.HK，股票简称：雷士照明）普通股260,380,000股，占其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3,158,513,000股的8.24%，交易金额703,474,160.05港元。

2012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雷士照明主要股东之一NVC Inc.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拟向NVC Inc.受让其持有的雷士照明普通股372,921,000股（连同股息权利），占雷士照明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1.81%，交易价格2.55港元/股，交易金额950,948,550港元。2013年3月，该等协议受让股份已过户完成。

2014年4月20日，香港德豪润达与自然人吴长江先生及NVC Inc.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6.86%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向吴长江先生及NVC Inc.受让其持有的雷士照明普通股214,508,000股（连同股息权利），占雷士照明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6.86%，交易价格为每股2.34港元，交易金额501,948,720港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份中212,445,000股已完成过户，尚有2,063,000股未完成过户。

因雷士照明属于香港上市公司，不披露季度报告，因此，本公司未披露其期末账面价值和报告期损益。

##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按照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前期会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对2013年1-9月及2013年度的损益产生重大影响。201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调整前的盈利5,026.65万元变更为调整后的亏损7,327.79万元;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调整前的盈利882.60万元变更为调整后的亏损11,420.70万元。

具体调整内容及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75）

2、公司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20%-50%，在6,032.00万元至7,540.00万元之间。公司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预计区间内，但由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前期会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利润增长幅度变为196.15%。